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，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)A/C	011583/011584
2	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2519/012520
3	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8686/008687
4	大成品质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4121/014122
5	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1300/001301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58（免长途通话费用）

网址：www.dcfund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

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